

附件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经许可的单位收运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报告登记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产生单位责任）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将餐厨垃圾交由经许可的单位收运的，分别由市场监管、教育、文广旅、卫健、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餐厨垃圾产生者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者台账不完整的，分别由市场监管、教育、文广旅、卫健、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 7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经许可的单位收运，餐厨垃圾数量较少，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餐厨垃圾已交付处理但数量较少且可追溯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经许可的单位收运，造成轻微环境污染或一定社会影响；餐厨垃圾已交付处理，数量种类记录不清与实际交付数量不符但数量较少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经许可的单位收运，餐厨垃圾数量，造成较重环境污染或食品安全隐患或较重社会影响；餐厨垃圾已交付处理，数量种类记录不清，与实际交付数量不符且数量较大或造成影响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经许可的单位收运，餐厨垃圾数量较大，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或食品安全隐患或严重社会影响；餐厨垃圾已交付处理，数量种类记录不清，与实际交付数量不符且数量大或造成严重影响
	裁量基准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个人处以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单位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个人处以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二、《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对不得收费的车辆收费的；居民住宅区配套停车场对居民住户拒办包月停车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违反备案及收费服务规定的责任）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对不得收费的车辆收费的； （三）居民住宅区配套停车场对居民住户拒办包月停车的。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7 日	违法行为 7 日以上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且主动及时全额退费或补办包月停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动及时全额退费或补办包月停车；不得收费车辆的种类仅有 1 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能够全额退费或补办包月停车；不得收费车辆的种类 2 种以下	未完全退费；居民住户对包月停车提出争议仍拒办包月停车的	不得收费的车辆种类达到 3 种以上；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过再次被处罚的；拒不退费的；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规收费金额在 100 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影响	违规收费金额在 500 元以下	违规收费金额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	收费车辆数量大于 15 辆少于 30 辆或违规收费金额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收费车辆数量大于 30 辆或违规收费金额 1000 元以上；拒办居民住户人数大于 30 人或违规金额大于 5000 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警告，责令改正； 2. 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1. 警告，责令改正； 2. 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1. 警告，责令改正； 2. 可处以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罚款。	1. 警告，责令改正； 2. 处以 36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三、《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户外广告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十五天的；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未以公益广告进行覆盖或招商内容未发布于公益广告下方或所占面积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一年内连续发布公益广告时间 12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法持续时间 7 日以内的	一年内连续发布公益广告时间 8 天以上 12 天以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法持续时间 7 日以上不足 15 日的	一年内连续发布公益广告时间 5 天以上 8 天以下的；初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法持续时间 15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的	一年内连续发布公益广告时间 5 天以下的；初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法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一年内未发布公益广告；拒不整改的；初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法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无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危害后果较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危害后果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并处以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并处以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四、《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举办者怠于履行法定义务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怠于履行其法定义务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建立了查验制度，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许可合同，提供的专利证书或者专利许可合同与产品或者技术无法一一对应或内容存在瑕疵但及时改正	建立了查验制度，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许可合同，但未对参展者进行全覆盖查验，及时改正	未落实查验义务，但建立了查验制度且及时改正	未落实查验义务，未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许可合同	明知参展产品或技术不是专利产品或技术，仍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大部分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真实合法有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社会影响较小	部分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真实合法有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因其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展会期间发生大规模专利侵权等纠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本条是对“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违法行为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具1份虚假专利检索报告，无违法所得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1份以上3份以下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	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10份以上或主观恶意较大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并及时改正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但能及时赔付的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五、《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的包装不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与内装产品及其执行标准不适应，增加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处罚依据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违法行为 1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涉案包装物数量 100 以下；经检验不符合执行标准一般缺陷 1 个指标并及时改正	涉案包装物数量 100 以上 150 以下，经检验不符合执行标准一般缺陷 1 个指标并及时改正	涉案包装物数量 150 以上 200 以下	涉案包装物数量 200 以上；经检验不符合执行标准一般缺陷 2 个指标以上或严重不合格；故意包装不合理或明知不适应仍生产销售或故意增加包装废弃物产生
	社会影响程度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处以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以 44000 元以上 76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处以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以 76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六、《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处罚依据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	违法行为 2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品少量销售，销售者能够如实提供进货来源，销售违法所得 1000 以下	产品少量销售，销售者能够如实提供进货来源，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	产品销售数量较大，未建立销售台账，销售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经检验生产产品多项不合格	多次违法、销售数量巨大，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生产者经检验严重不合格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无危害后果及时改正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社会影响较小，将已销售的全部追回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主动追回部分	造成一般人身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拒不追回	造成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拒不追回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六十二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四十九条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3.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违法行为		为以假充真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支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				
	处罚依据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场所、资金、物品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	违法行为 2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观过错小并及时改正，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协助追查，有立功表现，无违法收入	主观过错小并及时改正，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协助追查，有立功表现，违法收入 1000 元以下	提供便利但未参与核心环节，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后果，违法收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明知违法却长期提供关键便利，参与核心环节，违法收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主动参与制假售假产业链，为多个违法主体提供核心便利，违法收入 1 万元以上，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流入市场，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未流入市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社会影响较小，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协助少量违法产品流通，造成轻微市场混乱或消费者损失，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较大市场混乱或消费者财产损失，轻微人身安全受损	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没收全部违法收入； 2. 处违法收入 50%以下罚款。	1. 没收全部违法收入； 2. 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25 倍以下罚款。	1. 没收全部违法收入； 2. 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罚款。	1. 没收全部违法收入； 2. 处违法收入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备注		1.《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已有规定的，依据上位法执行。 2.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3	违法行为		未查验有关合法的证明文件，违法承接印制产品标识、标签等				
	处罚依据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印制品和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印制者专门用于印制违法物品的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	违法行为 2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履行查验义务，但因专业原因未能甄别，能印制数量极少且未交付使用，无违法收入	主观过错较小，履行了一定的查验义务，印制数量较少且未用于假冒产品，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协助追查，有立功表现，违法收入 1000 元以下	主观过错较小，履行了一定的查验义务，印制数量较少，部分用于假冒产品、普通不合格产品，违法收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未履行查验义务，印制数量较大，全部用于假冒产品，违法收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主观恶意大，明知无资质，专门承接假冒伪劣产品标识印制，违法收入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无危害后果，将违法印制品立即销毁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一定市场混乱或财产损失	造成较严重市场混乱或造成较重财产损失	引发重大质量纠纷或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没收违法印制品、专门印制工具设备及原材料； 2.没收违法收入；3.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下罚款； 4.对直接责任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印制品和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4.并没收印制者专门用于印制违法物品的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1.没收违法印制品和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4.并没收印制者专门用于印制违法物品的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1.没收违法印制品和违法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并没收印制者专门用于印制违法物品的印制工具、设备和原材料。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本条例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以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本条例规定不得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	违法行为 2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隐瞒相关情况推销不合格产品，产品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隐瞒相关情况推销不合格产品，产品销售数量较少，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低价、隐瞒相关情况进行推销，产品销售数量较大，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以多种不正当手段进行推销，产品销售数量较大，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专门承接这类业务，以多种不正当手段进行大范围的推销，产品销售数量巨大，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一定消费者损失或市场秩序扰乱，主动召回部分	造成较重消费者损失或市场秩序扰乱	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拒不召回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 2. 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 2. 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 2. 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和该批产品； 2. 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5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的经营者、施工单位继续生产、销售、使用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的，没收其产品，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	违法行为 2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再次违法行为较之前时间较长，类别不同，数量较少，继续生产数量极少，未流通，无违法所得	再次违法行为较之前时间较长，类别相同，数量较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再次违法行为较之前时间较短，类别相同，数量较大，销售数量较大，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明知已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拒不整改，销售数量巨大，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人身不适，主动召回全部	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一般人身伤害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人身伤害或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	1. 没收其产品； 2. 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收其产品； 2. 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收其产品； 2. 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收其产品； 2. 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6	违法行为		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拒绝提供、不如实提供或者隐匿有关票据、帐册等材料或者提供伪证，致使对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收入难以确认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	违法行为 2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过失原因无法提供,但提供其他线索能相互印证,积极配合调查,消除危害后果,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	过失原因无法提供,也无法提供其他线索能相互印证,涉案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故意隐匿关键材料,已查获的涉案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故意隐匿关键材料,已查获的涉案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提供伪证或销毁材料,通过核实了解到 3 万元以上,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不影响违法金额认定,无其他危害	轻微影响检查进度,造成一般执法资源浪费	较大影响违法事实认定,造成较大执法资源浪费	导致违法事实无法认定,放纵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	1.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1. 处以 5000 元以上 33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1. 处以 33500 元以上 7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1. 处以 715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尚未销售的违法产品可予以没收。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七、《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个人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				
处罚依据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事经营性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7 日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机动车维修者经消费者要求进行改装，改装部分较少，无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事故并及时改正	非机动车改装部分较少，不会造成严重安全隐患，产品少量流通，且主动召回全部	非机动车改装部分较少，不会造成严重安全隐患，产品少量流通且大部分召回	非机动车改装部分较少，但会造成一定安全隐患	专门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改装部分严重影响安全；改装产品数量较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无人员伤亡的轻微事故，积极赔偿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无人员伤亡的轻微事故	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一般人身伤害事故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人身伤害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八、《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成都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起人、股东在企业设立过程中虚假出资或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企业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虚假出资额或抽逃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不足2年	违法行为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假出资额占应出资额10%以下，主动补足出资，未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权益	虚假出资额占应出资额10%以上20%以下，无规避监管情形；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小，未造成其他股东或债权人损失，及时补足出资并消除影响	虚假出资额占应出资额20%以上40%以下，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引发少量股东纠纷，未造成债权人损失，在责令期限内完成补足及时消除影响	虚假出资额占应出资额40%以上60%以下，存在故意规避监管情形；对企业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主动配合调查，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虚报、抽逃资金的	虚假出资额占应出资额60%以上，或有两次以上同类违法处罚记录，故意隐瞒违法事实；导致企业经营严重困难、濒临停业，或造成其他股东、债权人重大经济损失；拒不配合调查，拒不补足虚报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并处以虚假出资额5%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并处以虚假出资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并处以虚假出资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并处以虚假出资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九、《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房地产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发布广告的建筑物名称与备案名称不一致的				
处罚依据		《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发布广告的建筑物名称与备案名称不一致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停止发布，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不足 6 个月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	违法行为 2 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因疏忽未对广告内容详细核对，导致名称轻微不一致（错别字等），不对消费者识别造成影响	因疏忽未对广告内容详细核对，导致名称轻微不一致（错别字等），对消费者识别造成一定影响	故意未核对广告内容导致名称不一致，存在故意简化、篡改备案名称情形，对消费者识别造成较大影响，半年内 2 次违法	故意未核对广告内容导致名称不一致，存在故意简化、篡改备案名称情形，传播范围极大（如跨区域、多渠道密集发布），引发大量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半年内 3 次及以上违法
裁量基准		\	1. 责令停止发布； 2. 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发布； 2. 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发布； 2. 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发布； 2. 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十、《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执行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处罚依据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执行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市、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7日	违法行为7日以上不足15日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产品未销售，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环境污染并及时改正	产品少量销售，生产产品不符合标准程度轻微（仅一项指标略不合格），流入市场数量较少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环境污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产品少量销售，生产产品不符合标准程度轻微（两项指标略不合格），造成一定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环境污染	产品不符合标准程度较严重（多项指标不达标），流入市场数量较大存在，故意规避监管情形；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环境污染	产品不符合标准程度严重（关键指标大幅超标），流入市场数量巨大，或有两次以上同类违法处罚记录，故意隐瞒违法事实；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环境污染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十一、《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设施设备和部位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				
	处罚依据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消防设施等未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的，分别由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未按规定频次开展日常巡查（缺失比例 10%-20%）或养护延迟不超过 15 日，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风险，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补充养护；	未按规定开展部分日常巡查（缺失比例 20%-40%）或定期养护延迟超过 15 天不足 1 个月	未按规定开展半数以上日常巡查（缺失比例 40%-60%）或定期养护存在延迟超过一个月，设施设备出现轻微异常，存在潜在安全风险	未开展日常巡查或未定期养护，或巡查记录作假，设施设备出现明显故障，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有两次以上同类违法处罚记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并及时改正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并及时改正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 本条是对“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2.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7日	违法行为7日以上不足15日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过失导致轻微损坏，立即修复或更换受损设施，未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	过失导致一般损坏(如安全保护装置轻度故障)，配合整改态度良好，未造成电梯停运，积极配合整改，受损设施可快速修复	过失损坏单一设施(如仅毁坏警示标志或某一小型安全装置)导致电梯短暂停运，修复后无安全隐患	故意损坏两项及以上设施(如同时毁坏安全保护装置和警示标志)，或存在放任损坏扩大的情形；非初次违法，导致电梯多次停运	故意恶意损坏电梯核心部件及多项关键设施，或有两次以上同类违法处罚记录，拒不配合整改，导致电梯多次停运，或引发安全风险隐患(如电梯故障险些造成人员伤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并及时改正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并及时改正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并及时改正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引发大量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2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十二、《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控制吸烟管理义务之一				
	处罚依据		《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有关部门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	违法行为不足 15 日	违法行为 15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	未履行单一义务（如未设置禁止吸烟标识、未及时对违法吸烟者进行劝阻），经责令后及时整改，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未履行两项及以上义务（如未宣传、未设置标识、未劝阻），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存在故意未履行义务情形，未履行两项及以上义务，经责令后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未履行全部义务，经多次责令仍拒不整改，或故意规避监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如引发投诉举报集中、媒体曝光等），或存在故意未履行义务且有两次以上违法处罚记录
	裁量基准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违法行为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控制吸烟管理义务之二				
	处罚依据		《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未及时履行劝阻义务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7日	违法行为7日以上不足15日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社会影响程度	仅1人次吸烟，未对未成年人造成接触影响，无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吸烟行为2-3人次，未对未成年人造成直接接触影响，及时整改	吸烟行为4-5人次，对少数未成年人造成间接接触影响，限期内整改	吸烟行为6-8人次，对部分未成年人造成直接接触影响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多次违法，吸烟行为8人次以上，对多名未成年人造成直接接触影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如引发投诉举报集中、媒体曝光等），或拒不整改
	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处79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